

塔城地区行署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个方面内容。报告中所列数据信息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塔城地区行署办公室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市新华路 169 号；邮编 834700；电话及传真：0901—6223263）。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塔城地区行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地区工作要求，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强监管，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主动公开向纵深拓展。

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坚持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共计发布信息 5593 条，其中动态类信息 3299 条，政府信息公开 701 条，通知公告 134 条，视频新闻 315 条，其它 1144 条。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网转载群众关切的政策解读 38 篇，地区行署本级解读 5 篇，发布新闻

发布会 10 期。

(二) 持续做好程序优化，推进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

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加强依申请公开环节管理，办理程序更加优化，答复内容更加规范。全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45 件，其中：自治区推送 2 件，线下邮寄 14 件，线上申请 29 件。

(三) 强化公开信息统筹，构建政府信息管理体系。

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遮挡发布。

(四) 分类推进公开平台优化，畅通政民互动渠道。

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分类分级调整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重新梳理政府网站栏目 4 次，确保政策直达基层群众，直接惠企利民，共计发布政务信息 5593 余条。全面做好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和专员信箱群众来信处理工作，2024 年收到中国政府网网民留言共 155 件，共受理各类群众来信 129 件，其中有有效来信 119 件。信件回复率、办结率均为 100%。

(五) 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推动监督保障制度规定落实。

采取问卷调查形式开展社会评议，公众对塔城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较为满意，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工作、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渠道及办理方式等方面的满意率均为 100%。加强交流沟通，召集县（市）开展政务公开互查互评，

督促相互提升。组成指导服务组，对地区 7 个县（市）平均指导服务 3 天时间，帮助发现问题，列出问题清单，并提供解决方案和整改模板，确保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2024 年塔城地区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9	14	2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46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208		
行政强制	3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26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5	0	0	0	0	0	4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0	0	0	0	0	0	4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5	0	0	0	0	0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塔城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重点领域信息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的功能效应需进一步增强；二是工作创新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等方面工作的新思路、

新举措较少；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

今后，我们将抓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拓展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明确公开内容、公开渠道、公开时限，保障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公开，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二是增强工作创新能力。坚持标准引领和创新突破，学习先进地区创新经验做法、探索创新路径；三是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及交流力度，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研讨培训和交流指导，持续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